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桃保收1100610-01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承辦人：專員 汪醒辰

電話：03-3380529 警用733-6367

傳真：03-3350363

電子信箱：wanghc02@mail.tyh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保全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00042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1010000C\_1100098196A00\_prin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因新冠病毒造成保全人員調派不足，此情形可否視同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與業主終止合約且予以免責」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5月28日桃保商字第1100528002字號函。
- 二、有關保全業者與客戶所簽訂之保全服務契約，係屬民事契約關係，並未涉及保全業法之法令解釋範疇。惟於疫情影響衝擊下，若認契約之履約情況確實受有影響時，建議可先與契約他方協商調整契約之內容，並針對人力之調度預作規劃，以善盡業者之履約義務。

正本：桃園市保全商業公會

副本：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

局長 陳國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批  
二  
日  
王  
閱  
存  
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  
號(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警務正劉展佑  
聯絡電話：02-27666633 警用725-4704  
傳真電話：02-27460994  
電子信箱：f47877@email.ci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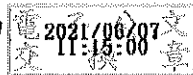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偵字第1100098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轉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詢問「因新冠病毒造成保全人員調派不足，此情形可否視同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與業主終止合約且予以免責」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6月2日桃警刑字第1100040707號函。
- 二、有關保全業者與客戶所簽訂之保全服務契約，係屬民事契約關係，並未涉及保全業法之法令解釋範疇。惟於疫情影響衝擊下，若認契約之履約情況確實受有影響時，建議保全業者可先與契約他方協商調整契約之內容，並針對人力之調度預作規劃，以善盡業者之履約義務。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署刑事警察局



偵查組 110/06/07 11:42



1F1100042501 無附件